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終止

董事會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此乃股本重組之其中一項條件，故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9,137,333,14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137,333,14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佔所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該決議案	22,740,000 股 (1.19%)	1,885,520,000 股 (98.81%)

由於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此乃股本重組之其中一項條件，故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即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維持於913,733,314港元，分為9,137,333,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務請股東注意，該通函所載有關時間表以及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